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奇正
電話：049-2338161轉137
傳真：049-2338170
電子信箱：swcbbt@mail.tsaotun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10012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鎮鎮民張智深君（民國48年1月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N12164※※※※，設籍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348巷13號）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4月27日府社助字第1110098754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鎮長 簡景賢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100127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張智深君（民國48年1月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N12164※※※※，設籍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348巷13號）於110年12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4月27日府社助字第1110098754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智深君大體暫厝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簡景賢